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41號

原告 洪銘彰

被告 德揚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仁亮

訴訟代理人 沈靖家律師

彭冠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115年3月17日前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367元，有本院勞動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高健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劉明芳